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教【2017】5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区（市）财政局：

根据鲁财教[2017]74号文件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区（市）2018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项目编码为Z155050000001），列2018年“11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收入科目，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2018年预算执行中，将据实调整指标。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此次补助资金部分继续用于完成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验收清算，部分用于对各地“全面改薄”给予补助。省级在分配“全面改薄”补助资金时，主要考虑各地学生规模、改薄规划资金需求等因素。

二、该项资金纳入农村义务教育地方专项资金特设专户管理，专项用于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要优先支持最急需改造的存

在安全隐患的校舍，优先支持少数民族学校及特殊教育学校，重点保障财政困难县和省定贫困村的校舍建设工程。各地要尽快将资金落实到项目学校，并于2018年1月底前通过“山东省教育资金监管平台”完成项目学校备案工作。

附件：提前下达2018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2

提前下达2018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枣庄市	小计	其中：用于校舍标准化清算部分	其中：用于“全面改薄”工程	备注
合计	3239	1939	1300	
市中区	539	329	210	
薛城区	170		170	
峰城区	652	482	170	
台儿庄区	669	529	140	
山亭区	539	399	140	
滕州市	670	200	470	

